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 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 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均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約1,299,2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約1,669,600,000港元減少22%。
-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33,000,000港元，即較二零一三年約71,100,000港元減少54%。
-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業績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4	1,299,154	1,669,556
銷售成本		(1,207,137)	(1,523,366)
毛利		92,017	146,190
其他虧損淨額	5	(1,410)	(716)
分銷及銷售開支		(14,783)	(14,713)
行政開支		(33,775)	(40,524)
經營利潤		42,049	90,237
財務收入	7	571	89
財務費用	7	(2,550)	(2,652)
除所得稅前利潤	6	40,070	87,674
所得稅費用	8	(7,079)	(16,541)
年度利潤		32,991	71,133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折算差額		(127)	(5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32,864	71,083
年度利潤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991	71,133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2,864	71,083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9	2.56港仙	7.19港仙

應付本公司股東的擬派末期股息的詳情載於附註10。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78	1,537
無形資產		3,122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57
		<u>6,900</u>	<u>1,594</u>
流動資產			
存貨		133,657	131,42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1	108,921	152,459
可回收稅項		2,227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2,230	35,0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3,314	62,869
		<u>370,349</u>	<u>381,792</u>
資產總額		<u>377,249</u>	<u>383,386</u>
權益			
股本		13,200	—
儲備		115,623	37,950
留存收益		113,976	100,785
		<u>242,799</u>	<u>138,735</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15	—
		<u>115</u>	<u>—</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2	87,194	159,411
銀行借款		47,141	75,531
當期所得稅負債		—	9,709
		<u>134,335</u>	<u>244,651</u>
負債總額		<u>134,450</u>	<u>244,651</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77,249</u>	<u>383,386</u>
流動資產淨額		<u>236,014</u>	<u>137,141</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42,914</u>	<u>138,735</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於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inful Enterprises Limited，其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而其附屬公司主要經營顯示面版及相關電子部件之貿易。

根據為籌備上市的集團重組(「重組」)及資本化的989,990,000股股份，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詳情載列於由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刊發的招股章程內。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有所修改。

(a) 本集團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起生效。採納此等準則之修訂及詮釋並無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b)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及詮釋

下列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已經頒布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本集團擬於其生效時採納此等新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年度改進項目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之資產銷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之會計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⁴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本集團並無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中提早應用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c)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

此外，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賬目及審計」之規定會於本公司由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之首個財政年度生效(根據該條例第358條)。本集團正在評估在初始應用新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9部期間，公司條例關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變動之預期影響。至今之結論是不大可能有重大影響，僅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報及資料披露會受影響。

3. 分部資料

首席經營決策者確定為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並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董事從產品角度審視本集團的業務，並釐定本集團共有以下四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i) 未經加工薄膜電晶體液晶顯示面板（「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
- (ii) 已加工TFT-LCD面板
- (iii) 集成電路
- (iv) 偏光板

董事基於各分部的收入及毛利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而非基於分部資產及負債評估表現。

(a) 以下是提供予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報告分部的資料：

	未經加工TFT-LCD面板 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		已加工TFT-LCD面板		集成電路		偏光板		總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入(全部來自外部客戶)	330,646	867,237	689,515	525,338	249,616	238,766	29,377	38,215	1,299,154	1,669,556
銷售成本	(312,565)	(785,863)	(625,742)	(466,515)	(240,494)	(235,319)	(28,336)	(35,669)	(1,207,137)	(1,523,366)
毛利	18,081	81,374	63,773	58,823	9,122	3,447	1,041	2,546	92,017	146,190
毛利率	5.5%	9.4%	9.2%	11.2%	3.7%	1.4%	3.5%	6.7%	7.1%	8.8%
未分配經營成本									(49,968)	(55,953)
財務費用淨額									(1,979)	(2,563)
除所得稅前利潤									40,070	87,674

(b) 按客戶地理位置劃分的分部收入

年內，本集團大部分收入均來自香港，本集團亦於香港向客戶交付其產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香港	1,266,030	1,659,230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33,124	10,326
	1,299,154	1,669,556

(c) 來自主要客戶(各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收入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257,413	341,952
客戶B	204,270	233,808
客戶C (i)	156,463	142,033
	<u>618,146</u>	<u>717,793</u>

(i)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客戶C所貢獻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不足10%。

該三名客戶計入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經加工產品、已加工TFT-LCD面板、集成電路及偏光板分部。

(d) 本集團非流動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資產所在地的分析如下：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44	1,434	3,778
無形資產	2,000	1,122	3,122
	<u>4,344</u>	<u>2,556</u>	<u>6,90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52	685	1,537
	<u>852</u>	<u>685</u>	<u>1,537</u>

4. 收入

收入指銷售顯示面板及相關電子部件予外界人士所得收入。

5. 其他虧損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1,414)	(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39)	(87)
以公允價值計量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	(17)
其他	43	53
	<u>(1,410)</u>	<u>(716)</u>

6. 除所得稅前利潤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利潤乃經扣除下列各項所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1,122,900	1,456,4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837	429
上市的專業服務費用	1,084	13,426

7. 財務費用淨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已抵押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15	8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6	9
	571	89
財務費用		
以下各項應佔利息開支：		
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	(707)	(723)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清的銀行借款	(251)	(497)
保理費用	(1,592)	(1,432)
	(2,550)	(2,652)
財務費用淨額	(1,979)	(2,563)

8. 所得稅費用

本集團於本年度毋須繳納開曼群島、英屬處女群島及台灣稅項(二零一三年：無)。

香港利得稅乃就於本年度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利潤按稅率16.5%(二零一三年：16.5%)計提撥備。本集團在中國的附屬公司須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標準稅率為25%。由於本集團擁有可動用稅項虧損以抵銷本年度產生的應課稅利潤，故概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

於綜合損益中扣除的所得稅金額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6,907	16,600
遞延所得稅	172	(59)
	7,079	16,541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除年內視作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釐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視作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時，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之1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及根據資本化發行及重組(附註1)發行的989,99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已被視作猶如該等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行。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千港元)	<u>32,991</u>	<u>71,133</u>
已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1,286,548</u>	<u>990,000</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2.56</u>	<u>7.19</u>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就該等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作出調整。

10.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宣派及支付的中期股息(附註(a))	—	30,000
本公司建議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一三年：1.5港仙)(附註(b))	<u>6,600</u>	<u>19,800</u>
	<u>6,600</u>	<u>49,800</u>

附註：

- (a) 重組前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向其當時權益持有人宣派二零一三年的中期股息。
- (b) 董事會建議向本公司股東宣派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末期股息。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的建議末期股息金額乃根據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已發行的1,320,000,000股股份而釐定。

1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54,016	51,271
應收票據	52,840	95,470
	106,856	146,741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	2,065	1,144
為籌備股份配售的遞延專業服務費用	—	4,574
	108,921	152,459

本集團一般授出30至120天的信貸期。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30天	67,014	132,013
31-60天	26,500	14,151
61-90天	6,981	574
91-180天	6,361	3
	106,856	146,741

1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72,520	137,819
收取客戶按金	6,747	8,737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	7,927	6,916
應計上市專業服務費用	—	5,939
	87,194	159,411

根據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1-30天	46,341	106,322
31-60天	19,653	31,481
61-90天	6,525	—
91-180天	1	16
	72,520	137,819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經營電子產品顯示組件的貿易，即TFT-LCD面板、驅動器集成電路（「集成電路」）及偏光板，有關組件為手機顯示技術的主流零組件。本集團亦為其買賣的部分TFT-LCD面板進行加工。

根據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一份近期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品牌手機的出貨量較二零一三年下跌23.3%。本集團的收入在二零一四年亦相應放緩。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299,154,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下跌22%。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32,991,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減少54%。

本集團的表現因中國電訊的營運商的營銷策略改變而受到影響。於年內，電訊營運商傾向終止提供連帶若干型號手機的服務組合，因此，以此等型號手機製造商為目標的本集團TFT-LCD面板的銷售受到影響。未經加工TFT-LCD面板及其他未加工產品（「未經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為330,646,000港元，較去年減少62%。該跌幅因已加工TFT-LCD面板（「已加工面板分部」）增長而有所緩減。已加工面板分部的收入達689,515,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大幅增加31%。於二零一四年，已加工面板分部佔本集團收入的53%，成為本集團的最大分部。

就其餘兩個業務分部（即「偏光板分部」及「集成電路分部」）而言，年內市場競爭仍然激烈。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自偏光板分部錄得收入29,377,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全年減少23%。受惠於市場上引入新型先進的集成電路，本集團於該等集成電路佔有市場份額，故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成電路分部的收入增加5%至249,616,000港元。

年內，本公司已透過配售方式提呈330,000,000股股份以供認購，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76,000,000港元，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七日（「上市日期」）於創業板成功上市。上市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將提升本集團之競爭力，並為本集團的可持續業務擴展奠定穩固基礎。

前景

本集團成立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即圓天科技有限公司及圓天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擴展其業務及提升現有產品組合。該兩間附屬公司計劃從事各式顯示屏搭配微型投影技術的產品應用開發，將來可提供潮流產品（如可攜式顯示裝置）的關鍵零組件、參考設計方案及技術支援。憑著豐富的行內專業知識、良好的台灣供應商關係，以及完善的中國客戶脈絡，本集團深信此項新業務在未來大有可為。

為進軍虛擬實景遊戲及汽車頭戴式顯示設備市場，本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訂立有條件協議，收購圓尚科技有限公司（「圓尚」）之全部權益。圓尚及其附屬公司主要集中於設計、開發、生產及銷售矽基液晶顯示屏（「LCoS」）微型投影光學引擎，以及設計及開發應用光學產品。由於相對業內較少公司能精通主要光學零件之設計及生產，故建議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在相關市場取得領導地位的策略一部分。

為全面發揮相輔相成的效益，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認購Mobvoi Inc.（「Mobvoi」）若干優先股，佔Mobvoi股本約2.5%（按悉數攤薄及已轉換基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就智能眼鏡產品之設計、開發及投放市場方面與Mobvoi建立戰略合作。Mobvoi提供之語音搜尋、語義分析及大數據傳輸技術將完善配合本集團正在開發之佩戴式顯示產品。憑著Mobvoi於中國市場的强大直銷及銷售網絡，本集團將可因該合作而大大增強及鞏固整體競爭力。

展望將來，雖然受到智能手機市場放緩及中國電訊營運商策略的影響，本集團相信該等劣勢屬暫時性。隨著中國的4G服務日趨普及，預期中國的智能手機付運量將有可觀增長。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及進一步提升其產品組合，改善各分部之利潤率，以及將業務擴展至新型時尚產品市場。管理層相信憑著上述策略，本集團可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更大財務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用作撥付營運資金，及就本集團營運及銷售網絡的增長及擴展提供資金。本集團主要的資金來源為自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03,31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869,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銀行借款包括銀行貸款及保理應收款的銀行墊款分別約1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7,280,000港元）及31,5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251,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9.4%（二零一三年：54.4%），並基於本集團計息負債總額約47,1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5,531,000港元）及本集團權益總額約242,79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8,735,000港元）作出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三年：無）。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向香港若干銀行抵押其銀行存款約22,23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38,000港元)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融資。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三年：無)。

購買、出售及贖回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旨在保障其股東利益。為達成此目標，除下文所載外，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節所披露的偏離情況除外。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權應該分明，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根據目前本公司的管理架構，鄭偉德先生(「鄭先生」)為我們的主席及行政總裁。因鄭先生具有豐富的業內經驗，董事會相信向同一人委以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將可為本公司提供強而統一的領導，令業務決策及策略在規劃及實行時更加有效可取，且將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利。

儘管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同時由鄭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的職權分工已清楚確立。總體而言，主席負責監管董事會職能及表現，而行政總裁則負責管理本集團業務。兩個職位均由鄭先生分別擔任。董事會亦認為目前的管理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權力及權限制衡，因為董事會已有適當的權力分配，而且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能有效發揮職能。然而，在本公司的長遠目標中，一旦物色到適當人選，兩個職位將會由不同人士分別擔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責條款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條規定。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由具

備合適會計及財政相關管理專業的黃翼忠先生出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其餘成員為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度業績。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舉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載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末期股息

董事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作實後，建議末期股息將在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左右派付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根據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320,000,000股普通股，股息總額約將為6,600,000港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進行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取得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承董事會命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主席
鄭偉德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鄭偉德先生、鄭長偉先生及廖嘉榮先生；和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黃翼忠先生、黃智超先生及李瑞恩先生。

本公告由發表日期起可於創業板之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http://www.perfect-optronics.com>內查閱。